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101年度個資法講座

個資法新法影響與 衛星廣播電視業者 之應注意事項

探討議題:

- 1. 個資法的法理
- 2. 相關案例與問題



講員:廖緯民 老師 2012年11月30日

現職: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科技法律碩士班 專任副教授

學歷:

台大法學士 德國特利爾大學法學碩士 德國薩爾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

行政院法務部個資法修法諮詢專家及專業講師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個資法諮詢專家 行政院衛生署個資法諮詢專家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個資法講座 監察院審計部個資法專業講師 國家安全局個資法專業講師 台灣金融研訓院個資法專業講師 台中市政府個資法專業講師

電郵地址 wmliao@nchu.edu.tw



本議題主要線上法律資源: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

法務部相關網頁

(http://www.moj.gov.tw/lp.asp?ctNode=28007&CtUnit=805&BaseDSD=7&mp=001)

各主管機關之網站

搜尋引擎

個資法時事

蘋果和谷歌蒐集位置個資

(中央社台北2011/04/22日電)iPhone和Android智慧型手機定期把座標分別回輸給蘋果(Apple Inc.)和谷歌(Google Inc.),除加深隱私侵犯的關切,私人資料買賣的廣度也有拓寬之嫌。...「華爾街日報」(WSJ)分析數據和文件後發現,谷歌和蘋果爭相蒐集座標資訊,以建立龐大數據庫,並透過手機精準定位用戶位置。這些數據庫可協助這兩家企業打進29億美元的行動定位服務市場。根據市調公司顧能(Gartner),行動定位服務市場預料在2014年成長至83億美元。...根據安全分析家卡姆克爾(Samy Kamkar)的最新研究報告,就谷歌來說,宏達電HTC的Android手機每隔幾秒就蒐集1次座標,且把座標數據回傳給谷歌,每小時好幾次。它同時回傳附近Wi-Fi網絡的名稱、地點、信號強度,以及獨一無二的手機識別碼。

個資法時事

美企業聲譽NO.1 Google擠下柏克夏

【2011-05-03工商時報記者蕭美惠/綜合外電報導】

根據Harris Interactive所舉辦的公司聲譽年度調查,美國企業聲譽最高的前5家公司分別是Google,嬌生,3M,柏克夏及蘋果。就產業而言,雖然民眾對於大型銀行的觀感已有好轉,但仍僅高於菸草公司。...

這項調查是在去年12月30日到今年2月22日之間進行,柏克夏公司當時尚未爆發股神接班人索科爾內線交易醜聞,當時Google和蘋果也還沒有因為手機保存用戶位置資料而受到批評。

→ 個資保護是新的公司治理評價要項!!

個資法的最新時事

中駭客侵法務部 名人個資恐外流 (民視 2012-09-19)

法務部居然遭到中共網軍大舉入侵,根據週刊報導,中國駭客得到一審辦案系統資料, 包括李宗瑞、林益世案的證人身分,甚至陳前總統健康檢查結果,都可能曝光,不過資 訊處出面澄清,外流的「只是」檢察事務官和資訊處同事的個資。...

...資訊處32人,就有15到20台,也就是過半人員的電腦被駭客入侵,資訊處渾然不覺, 直到9月6日下午3點半得到調查局告知,5點半上報行政院,隔天發函請調查局追查,被 駭的電腦一律換密碼,初步清查,發現外洩資料不如想像中嚴重。但電腦被中國駭客侵 入畢竟是事實,資訊處長坦承技不如人,懷疑中共網軍冒用長官名義發信,才會讓資訊 處人員失去提防,誤開信件被植入木馬程式,繼新北市府公務電腦被測試攻破之後,再

度發生政府資安危機。

個資法的最新時事

拿「李宗瑞」測試資安 新北:為公務安全把關 2012年9月15日速報記者黃村杉/新北報導--台灣味

新北市政府研考會之前採事前預告方式,將針對市府6179名公務員進行資安測試,發出一封寫著「李宗瑞影片,趕快下載呦!」的電子郵件,結果發現有996名員工在上班時間好奇點選,明確顯示部分員工對資訊安全的危機意識不足,必須接受資訊安全課程講習。以「釣魚」方式進行公務人員資安測試,是用心良苦。然而此一手法引發爭議!研考會主任委員吳肇銘指出,為加強公務同仁對於資訊安全的重視及警覺、保障公眾資料不受侵駭進行資安測試,並自8月1日起至8月20日即進行第一階段。「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就是要提醒市府同仁,不應該在公務時間、使用公務電腦,在好奇心等人性弱點的引誘下,開啟來源不明的非公務郵件。而在演練的作法上,係將8封模擬惡意郵件(包含熱門時事、民生消費及健康保健等議題),分批寄送至新北市政府一級機關約6,000個公務郵件信箱,並對於不符合規定的同仁進行1小時相關課程訓練,提高其警覺性。在這次的演練中,研考會選擇「No News」作為寄信者,來提醒同仁此封信件為來源不明之信件,但同仁還是有誤點或誤開的現象,代表公務同仁在資訊安全真的還是有改善加強的空間。

個資法的最新時事

民代爆 遠銀信用卡個資外洩

【聯合報/記者熊迺群/台南報導】2012.11.23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傳有客戶申辦信用卡的個資,大批流入廢紙回收商,銀行 澄清是離職員工帶走資料,銀行不知情,將提告追究,至於有多少個 資外洩,金管會已介入調查。台南市府消保官傅然輝說,遠東國際商 業銀行的行為,有違反個資及銀行法之嫌,消費者權益如因此受損, 可向銀行訴請損害賠償。
- 台南市議員王定宇昨天舉行記者會質疑遠東商銀涉嫌洩漏個資,他說,三天前一名支持者告訴他,在台南某處回收廠看到一箱銀行客戶資料,他不信,對方旋即到回收廠拿了一疊資料給他,他發現事態嚴重。王定宇拿出一疊民眾申辦遠東商銀信用卡的填表資料,包括申請人身分證、存摺、公司服務證影印本,還有地址、手機及親戚連絡人。王定宇表示,個資被外洩的客戶,有南科部分大廠員工、農會人員及空軍基地官兵,他相信這些客戶都還不知道資料已經「流出」。王定宇表示,金管會應介入,公告並裁罰洩漏資料的單位,同時確認洩漏資料的數量及人名,以適當方式告知當事人實情。

個資法與現行政策

醫療照護產業

- 科技化健康照護創新服務計畫
- ·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 · 遠距照護試辦計畫

生物科技產業

- 生技製藥國家型計畫
- 基因體整學國家型計畫
- · 生醫科技島計畫
- 農業生技產業化發展計畫

精緻農業

- 發展有機農業計畫
- 肉品衛生安全維護計畫
- ·石斑魚產值倍增計畫
- · 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
- 休閒農業加值發展計畫

觀光旅遊產業

-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
- · 觀光拔尖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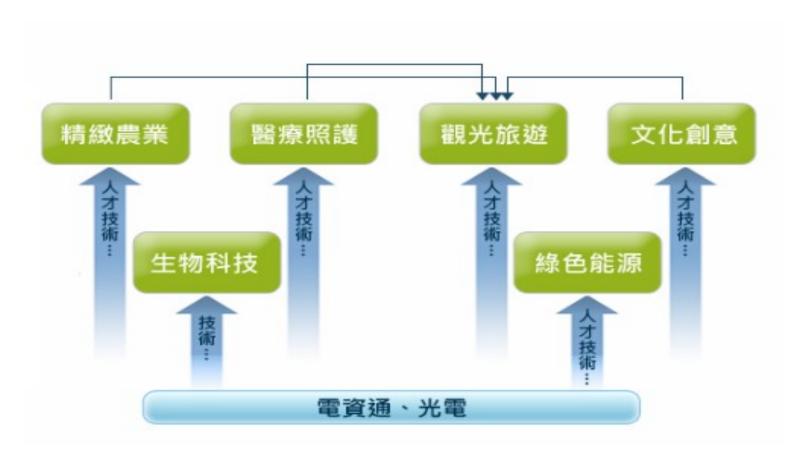
文化創意產業

- 公藝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 · 台灣設計/數位內容產業計畫
- ·台灣流行音樂中心/電視
- ·產業計畫
- 故宮文化創意產業旗艦計畫

綠色能源產業

- · 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
- 新能源產業旗艦計畫

個資法與六大新興產業



新法法規發展狀態:

母法(99.05.26 行政院修正公布; 101.10.01正式施行)。 施行細則(101.09.26法務部公告)。 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 子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第二項辦法」(尚未定案)
- +
- → 各部會之管理辦法(尚未定案)
- → 子法「非公務機關」之管理法規(第27條第3項)(尚未定案)
- → 「資訊服務業」之特別管理法規(尚未定案)

本法的施行現狀:

iThome 2012年個資法大調查 — 因應現況篇 2012/10/23

只有45.9%企業開始執行因應措施,企業自己預估,平均還要6.3個月才能符合個資法的規定。30.4%企業由資訊部門負責主導因應工作,甚至有16.3%企業更由總經理帶頭擔任個資小組的召集人。

• • •

從這次iThome個資法大調查的結果中,多數一般製造業和高科技製造業公司 認為,個資法造成的影響性並不嚴重,遠低於金融業、醫療業、服務業及政 府與學校等產業看重的嚴重程度。...

個資法新法解析



OECD Guidelines on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Transborder Flows of Personal Data

PART TWO. BASIC PRINCIPLES OF NATIONAL APPLICATION

- 1. Collection Limitation Principle
- 2. Data Quality Principle
- 3. Purpose Specification Principle
- 4. Use Limitation Principle
- 5. Security Safeguards Principle
- 6. Openness Principle
- 7. Individual Participation Principle
- 8. Accountability Principle

APEC PRIVACY FRAMEWORK

Part III. APEC Information Privacy Principles

- 1. Preventing Harm
- 2. Notice
- 3. Collection Limitation
- 4. Uses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 5. Choice
- 6. Integrity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 7. Security Safeguards
- 8. Access and Correction
- 9. Accountability

歐盟指令

- 1.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uncil Directive 95/46/EC of 24 October 1995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 2. Directive <u>97/66/EC</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5 December 1997 concerning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in the telecommunications sector
- 3. Directive 2002/58/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2 July 2002 concerning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in th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sector (Directive on privacy and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 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information_society/l14012_en.htm

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安全維護原則」:

歐洲人權法院在2008年7月17日作成了一個重要的判決「Iv. Finland」,宣告「資訊系統欠缺合理安全措施,即構成隱私權侵害」。 本案中人權法院重申除了消極限制政府干預人民隱私外,更課予政府一個積極的作為義務,以有效確保個人隱私不受其他人的干擾與威脅。

参考:http://epic.org/privacy/intl/echr-finland.pdf

參照:

→(實體規定:我國個資法第18/27條)

→(法律效果:參照我國個資法第28/29/48/49/50條;無刑罰)

The Madrid Privacy Declaration

3 November 2009 Madrid, Spain

The Joint Proposal on <u>International Standards for the Protection of</u>

<u>Privacy</u> has been positively welcomed by Protection Authorities of 50 countries gathered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31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Data Protection and Privacy, through the adoption of the "Madrid Resolution".

-- (Madrid, 6th of November 2009)

二、個資法之內國面向

「資訊隱私權」/「資訊自主權」

是21世紀的基本人權!!

(法律與人文面)

也是知識經濟/資訊社會的核心元素!!

(經濟與社會面)

更是ICT產業的最終平台!!

(技術與國際面)

二、個資法之內國面向

「資訊隱私權」/「資訊自主權」

是公司治理/法令遵循的重要項目!!

The Big Brother is watching you!?

-- 馬總統「政府資料庫,不得恣意聯結,

濫用個人資料、侵害人民隱私」之人權政策



Open Data -- 小政府與大資料

OpenData/TW 徐子涵 2011-11-18

Open Data這一股風潮,也開始吹到了台灣:

- 1. 台北市政府率先推出「**臺北市公開資料平台**」網站(http://data.taipei.gov.tw)。
- 2. 行政院研考會到2011年年底為止,Open Data 業務主要會放在「陸續訪談相關部會、辦理Open Data 創新競賽、規劃Open Data 系列報導,及蒐集相關訊息於MyeGOV網站上」等。
- 3. OpenData/TW (http://opendata.tw)的推動與系列開放 資料座談會。

Numerati as hero in the 21. Century...



重大資安案例--

SONY遊戲服務遭駭 總外洩個資恐達上億件

2011年5月3日綜合報導

SONY 旗下索尼電腦娛樂 (SCE) 的遊戲主機網路服務 PlayStation Network (PSN) 日前在系統遭入侵,最多 恐外洩高達六十個國家、約7700萬個用戶的姓名、生日 、甚至包含信用卡號。其在4/20日關閉PlayStation Network。SONY資料遭竊拖了一星期才公布這項消息, 令玩家相當不滿。

二、資安法律究責上之實例

其後,SONY專營電腦網路遊戲的SONY網路娛樂(SOE)於 3日發出公告,宣佈系統在在4月16~17日同樣遭受不明 外力入侵後,其關閉了以EverQuest 聞名的Sony Online Entertainment。據悉這次疑似外洩約2460萬件記載姓 名、地址、電話、生日、電子郵件在內的個人資訊,其 中又有約2萬3400件的信用卡資訊,裡面包括1萬2700 件美國以外使用者的信用卡號法與有效期限,以及4300 筆來自日本當地發卡銀行,雖然內有部分已經失效的信 用卡內容。

先前傳出的 PSN 與 Qriocity 遭駭一事, SONY 在 1 日由副社 長平井一夫出面召開的記者會中,指出這起事件已經交 由 FBI 進行調查,相關服務可於調查結束後約一週內上 線,並計劃在 5 月中恢復正常營運,同步釋出相關補償 方案,並呼籲使用者於服務再開時務必更換密碼。

南韓3,500萬筆個資外洩駭客拿台灣當跳板

作者: 吳依恂 -08/01/2011

根據路透社報導,七月底,南韓網路公司SK Communications爆發3,500萬筆民眾個資外洩事件,也就是 幾乎有七成南韓民眾的資料外洩。據了解,引發原因是該公 司旗下很受歡迎的韓國社群網站Cyword及蒐尋引擎Nate遭到 駭客攻擊,其中光是社群網站外洩資料就高達2,500萬筆,內 容包括客戶的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姓名等使用者資料 。

國內專門研究APT攻擊的團隊Xecure-lab表示,這起攻擊最引人注目的是,使用的惡意程式是以台灣的某知名出版集團網站當作跳板,在經過通報後,雖然該惡意程式已被下架,不過也已經出現了68.2小時。南韓的政府、金融網站等,在過去幾年不斷遭受到DDoS等殭屍網路的攻擊,也因此持續加強資安防禦,甚至成立資訊安全司令部。只是,防禦的速度仍然比不上越來越多的大規模國際性網路攻擊,可以觀察得出駭客集團並非出於一時興起或宣揚其技術高超而已。

-- 資料來源: Information Security 資安人科技網

→ 這難道只是南韓的資安事件?被駭客集團輕易當作跳板的台灣,資安問題也不小。只是被用來借刀殺人,還是台灣其實早已淪陷?

「隱私權」做為法律概念之發展,就我國司法實務而言:

- 1. 法務部民國71年7月26日法律字第9168號函釋即曾出現隱 私權之用語,將之等同秘密,而屬民法上的人格權。
- 2. 司法院大法官民國81年3月13日釋字第293號解釋,肯定隱私權屬憲法第22條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應受憲法之保障。但同時指出隱私權的保護並非絕對,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以法律限制之(參照憲法第23條)。另司法院第一廳曾有研究意見認為,隱私遭受侵犯者,被害人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失。

釋字第293號解釋(涉及金融隱私權之闡釋):

議會得要求銀行提供放款資料?

...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銀行對於顧客之存款、放 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 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旨在保障銀行之一般客戶財 產上之秘密及防止客戶與銀行往來資料之任意公開,以 維護人民之隱私權。惟公營銀行之預算、決算依法應受 議會之審議,議會因審議上之必要,就公營銀行依規定 已屬逾期放款中,除收回無望或已報呆帳部分,仍依現 行規定處理外,其餘部分,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放款顯有 不當者,經議會之決議,在銀行不透露個別客戶姓名及 議會不公開有關資料之條件下,要求銀行提供該項資料 時,為兼顧議會對公營銀行之監督,仍應予以提供。

- 3. 司法院大法官民國89年7月7日釋字第509號解釋:
- 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 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 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 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 式為合理之限制。
- 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 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 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 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
- 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 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 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 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 為真實之義務。就此而言,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與憲法保障 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抵觸。

4. 司法院大法官民國94年9月28日釋字第603號解釋: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 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 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 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 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 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其中就 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 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 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 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 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 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 法第二十 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 予以適當之限制。

5. 司法院大法官民國100年7月29日釋字第689號解釋:

- 聲請人為蘋果日報記者,因跟追某知名人士經勸阻無效,警方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2款裁罰。聲請人不服而聲明異議,經法院裁定無理由駁回。聲請人因而提起法律違憲之釋憲。
- 解釋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旨在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及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而處罰無正當理由,且經勸阻後仍繼續跟追之行為,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牴觸。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屬大眾所關切並具一定公益性之事務,而具有新聞價值,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其跟追倘依社會通念認非不能容忍者,即具正當理由,而不在首開規定處罰之列。於此範圍內,首開規定縱有限制新聞採訪行為,其限制並未過當而符合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新聞採訪自由及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牴觸。又系爭規定以警察機關為裁罰機關,亦難謂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
- 本號解釋令涉及新聞自由與隱私。其中「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揭橥「privacy in public」或「 public privacy 」之旨趣。

隱私權保護之其他法律相關規定,分散於為數眾多甚且領域各異的個別法典中,兼跨民法、刑法、行政法、訴訟法等不同面向。

(一) 民法

88年4月2日通過、89年5月實施的債編修正前,並未明確以隱私作為保護客體。如參酌前開司法實務見解,將隱私等同祕密,認其屬人格權之一種,則被害人僅得依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主張侵害除去及侵害防止請求權,不問加害人有無故意過失。而就即慰撫金部分,受限於民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似乏依據;惟實務曾有見解援引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認為隱私受侵害者精神上蒙受痛苦,得依該條項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修正後,於第195條第1項明文納入隱私,為慰撫金提供明確的請求權基礎。

(二) 刑法

刑法第28章妨害祕密之規定,處罰各種妨害祕密之行為,保護通信祕密、因業務或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祕密、工商祕密,並藉此維護憲法第12條保障之祕密通訊自由。86年之修正,除修正第315條,擴張其可罰性之範圍而成為妨害文件祕密罪外,並增訂第318條之1洩漏電腦祕密罪、第318條之2利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犯洩密罪之加重刑罰事由;88年之修正復增訂第315條之1窺視竊聽竊錄罪、第315條之2第1項便利窺視竊聽竊錄罪、第315條之2第2項製造散布販賣竊錄內容罪、第315條之3沒收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

88年之修正將保護客體擴及個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談話」,趨近歐美「隱私權」保護個人「私領域」的觀念, 其刑度也大幅提高到三年或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舊法;已廢止)

為規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我國於84年8月11日公布施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除界定個人資料之意義以及資料本人所得行使之權利外,並就資料蒐集、資料處理與利用、相關責任及救濟等設有規定。

「個資法」之制定施行,可謂立法者業已意識到隱私之概念 從傳統消極不受他人干擾,擴張及於積極掌握有關自身 資訊;其將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處理治於 一爐,並且同時規範民、刑事罰則以及行政程序。

法務部民國85年08月07日發布「**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 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 特別法與個資法之交錯領域:如銀行法之守密義務

第45條之1第1項

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查核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48條第2項

銀行對於客戶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

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保守秘密:一、...

第129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七、未依第四十五條之一或未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五條之一規 定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內部處理制度與程序、內部作業制度 與程序或未確實執行。
- 十一、違反第四十八條規定。

三、我國個資法之發展

新法來得有點遲了...

感性上:

新的人權標準(釋字603資訊隱私權;2005年)

理性上:

資訊安全的提升(台灣的電信犯罪...)

經濟上:

電子商務30%的年增長率、台灣建立自我品牌的電子通路、ECFA的華人經濟圈、APEC舞台...

國際地位上:

離EU/OECD還遠...

本法計6章,共有56條條文,架構上分為: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第三章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第四章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第五章罰則

第六章 附則

本法在宏觀上的四階結構:

個資母法:立法院審酌國際發展與國內實況修訂政策。

施行細則:法務部訂明行為義務中之法制與組織規範。

管理辦法:各部會訂明行為義務中之管理與技術實務。

法院判決:依個案決定是否違反義務、追究責任。

本法的結構性問題:

是預防,還是賠償??

是行政管理制,還是法院判決制??

→本法尚缺專責主管機關(如先進各國的 commissioner)

本法三個重點:

- 1. 「個人資料自主決定權」
 - -- 法律之個人參與及權利保障
- 2. 「安全維護義務」
 - -- 資安之技術應用及產業發展
- 3. 「合理利用」
 - -- 資訊揭露/公開、資訊加值與先端應用
- →本法互動溝通、求取共識的推動本質

「個人資料自主決定權」

本法重要基本原則:

- ☼ 目的明確原則(人本控制)
- ∞ 利用比例原則(政策調控)
- ∞ 個人參與原則(私權特性)
- ∞ 限制蒐集原則(消極避險)
- ☞ 資料品質原則(資訊效率)

「安全維護義務」

- →本法並未設新的保密倫理與義務。
- → 重點是資訊安全問題。

個資保護即資訊安全!(Datenschutz ist Datensicherheit!)

- →從「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到「個人資料保護 法」;「電腦處理」才是實務重點!
- → 是組織資安!!

「合理利用」

→ 本法與國家資訊建設 --

- 本法促進資料利用、而非限制資料利用:從資料保護到資源保護。
- 本法跟我國的資訊建設息息相關:從資安到電子化政府與電子商務。
- 3) 本法著重保護個人資料、而非直接涉及隱私保護(是資料保護、而非人身隱私)。
- 4) 本法強調資安技術與科技理性、而非直接涉及人文爭議。
- → 目的外利用/第三人查詢(傳輸)/揭露義務/研究與調查??

本法代表「資訊化」之時代主軸!!

HPCC: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and Communications

- a. 消極面:提升安全管控效能(資安及資管)
- b. 積極面:發達自動化處理之精神(人工智慧)。

- → 本法深遠之影響:三元並進、動態平衡
- → 法律人、資訊人與管理人之合作與整合

資訊自主權之意義--

- 誰針對我,
- 知道什麼,
- 何時知道,
- 因何事而知道...

隱私保護→資料保護→資源保護:

第一條(本法採「二元並立」之立法模式)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 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五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u>尊重當事人之權益</u>, 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本法的基本法理問題:比例原則

比例原則是一種違法審查模型;當某項行為可能違反法律時,可以用比例原 則來檢驗。比例原則的衍生子原則:

- 1. <u>適當性原則</u>:所採取者必須是有助於達成目的的措施,又稱「合目的性原則」。
- 必要性原則:如果有多種措施均可達成目的,應採取對侵害最小者, 又稱「侵害最小原則」或「最小侵害原則」。
- 3. <u>過度禁止原則</u>:所採取的手段所造成的侵害和所欲達成之目的間應該 有相當的平衡(兩者不能顯失均衡),亦即不能為了達成很小的目的而使 蒙受過大的損失,又稱「衡量性原則」。
- 4. 目的正當性原則:所欲達到的目的須正當。

參照憲法第23條:「以上各條(按:指言論自由、秘密通訊自由等)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本法的基本法理問題:誠信原則

誠信原則規定於民法第148條。「所謂誠信原則,係指一切法律關係,應各就 其具體的情形,依正義衡平之理念加以調整,而求其妥適正當。」 誠實信用原則的規範功能包括:

- (一)誠信原則適用於一切法律關係
- (二)誠信原則的正義性、衡平性及倫理性
- (三)誠信原則為概括條款
- (四)訴訟法上問題

誠信原則之適用可分為下列四種類型:

- (一)具體性功能
- (二)補充性功能(法創設機能)
- (三)限制性功能(權利濫用禁止原則)
- (四)修正性功能(情事變更原則)

本法法制定位:是獨立新法制

本法法制原理解釋 ---

- 1.本法為侵權行為法:
 - →以私權保護為主旨(資訊自主權/隱私權)。
 - →為保護他人之法律(民法第184條2項)。
 - →以蒐集、電腦處理與利用為重點。
 - →侵權行為法之公共政策性質。
 - →

 別於契約法制;醫事契約法。

本法法制原理解釋:

2.本法為行政法:以行為義務與預防管控為 主旨。

3.本法為刑事特別法:以行為義務為主旨(危 險犯之概念)。

4. 特別法與個資法之交錯領域: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 「本法之性質應為普通法,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或利用之規定,不論較本法規定更為嚴格或寬鬆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
- ...且本法修正草案亦有相關例外條款包含「法律明文規定」,足資適用,例如:第六條第一款、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新法修法草案說明)

→ 媒體產業之(公益)特性!!

各界迄今反應之主要問題:

- 1) 個人資料的定義太寬廣
- 2) 告知/同意義務之免除或減輕
- 3) 免予個資請求權
- 4) 提供第三人查詢個人資料
- 5) 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6) 安維義務以及相對之責任免除或減輕
- 7) 安全維護計畫缺少實務依據

本法迄今尚未具體成形,

其法規透明度有待提升...

- → 不確定法律概念、概括條款、除外條款眾多
- 民間提出許多異議;各種學說尚待主張與提出討論
- 一 法律面已近先進國家,但實務面存在巨大的形成空間
- 本法管理面及稽核面尚待眾多配套措施

- →本法為推動性質之普通法!
- → 各機關應自訂實務操作之特別法!!

本法的規範行為:蒐集、電腦處理、利用

蒐集(Erheben):

類型:直接蒐集(第8條)與間接蒐集(第9條)

目的拘束:特定目的與資料類別間之關聯

比例原則:我國特定目的與資料類別之法定格式(行政規制)

告知:

告知之行使:內容(第8條)與方式之自由

免為告知: (第8條之直接蒐集)與(第9條之間接蒐集)

同意:

同意之行使:書面(第7條)或電子方式

免為同意:公務機關(第15條)與非公務機關(第19條)

告知:

以個別告知為原則:

書面告知:

電子告知:

公告:方式

書面公告:

場所公告

媒體公告

電子公告:

處理(Verarbeiten):

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行為,

其包括以下五大項:

- 1. 儲存(Speichern):儲存、複製
- 2. <u>更改(Verändern)</u>:編輯、更正
- 傳輸(Übermitteln):輸入、內部傳送、連結、 檢索、輸出 / (國際傳輸)
- 4. 封存(Sperren):記錄(停止蒐集、處理、利用)
- 5. 銷毀(Löschen):刪除

利用(Nutzung):

蒐集與處理以外之所有個資使用行為。

第4條(委託):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

- 、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
- ,視同委託機關。
- →資料加值業者: data warehouse / data mining
- →資訊業務之外包
- →雲端科技...

本法規範之客體:個人資料及個人資料檔案

母法第二條第一款:個人資料指

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 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 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 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細則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 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 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

細則第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包括備份檔案。

第六條:特種個人資料指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

三、...

四、...

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 → 子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第二項辦法」(尚未定案)
- →本條暫未實施

本法規範之客體:特種個人資料

母法第二條/第六條 → 細則第四條:

-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病歷之個人資料,指醫療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列之 各款資料。
-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醫療之個人資料,指病歷及其他由醫師或其他之醫事 人員,以治療、矯正、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或其他醫 學上之正當理由,所為之診察及治療;或基於以上之診察結果,所為 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所產生之個人資料。
-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基因之個人資料,指由人體一段去氧核醣核酸構成, 為人體控制特定功能之遺傳單位訊息。
-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性生活之個人資料,指性取向或性慣行之個人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指非針對特定疾病進行 診斷或治療之目的,而以醫療行為施以檢查所產生之資料。
-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指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法 院判決有罪確定、執行之紀錄。

個資法母法三條文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中

- 第6條,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特種個人資料,除4種情況例外,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修正案增列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2種情形,也可例外蒐集、處理或利用敏感性個人資料,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蒐集、處理或利用,必須去識別化。否則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第41條之1項,規定非意圖營利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外界反映刑事責任過重,修正草案刪除此 條文,讓非意圖營利除罪化,回歸民法侵權行為規範,處民事賠 償即可。
- 第54條,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應在個資法施行日起1年內完成告知當事人。修正案刪除1年內完成告知當事人期限,未來應在處理或利用個資前事先告知當事人。否則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

個人資料形成中的特別概念:

特種個資: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第6條)

重要個資:金融資料、種族背景、內在思想

社交個資: 名片、住所

行銷個資: 名單

細則第十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當事人 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指當事人自行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揭露其個人資料。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合法 公開之個人資料**,指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公示、公告或以其他 合法方式公開之個人資料。

細則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u>一般可得之來源</u>,指透過大眾傳播、網際網路、新聞、雜誌、政府公報及其他一般人可得知悉或接觸而取得個人資料之管道。

本法規範之正當程序:告知、同意

母法第八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 第八、九條之免為告知事由
- → 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法規範之正當程序: 告知、同意

細則第十四條

本法第七條所定書面意思表示之方式,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 為之。

細則第十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如係與其他意思表示於同 一書面為之者,蒐集者應於適當位置使當事人得以知悉其內容並確認 同意。

細則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五十四條所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

本法規範之正當程序:告知、同意

第16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 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
 - 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本法規範之正當程序:告知、同意

第19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六、與公共利益有關。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 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 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本法規範之正當程序:告知、同意

第8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 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本法規範之正當程序:告知、同意

第9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本法規範之正當程序:告知、同意

第20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 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電子方式之同意之行使:推定同意--

以電子郵件行銷業為例

- opt-in;選擇加入名單
- opt-out;選擇退出名單

本法規範之正當程序:個資請求權之給予

母法第三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母法第十條

-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 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本法規範之重要原則:個資品質原則

母法第十一條

-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 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 限。
-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 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 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 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本法規範之重要原則:資安事件通知原則

母法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 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細則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適當方式通知,指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 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 之。但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 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通知當事人,其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 採取之因應措施。

本法規範之個資資安模式:組織資安之體制化

母法第十八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細則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專人,指具有管理及維護個人資料檔案之 能力,且足以擔任機關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經常性 工作之人員。

公務機關為使專人具有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之能力,應辦理或使專人接受相關專業之教育訓練。

本法規範之個資資安模式:組織資安之體制化

母法第二十七條

-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 各部會之管理辦法(尚未定案)
- → 子法「非公務機關」之管理法規(第27條第3項)(尚未定案)
- → 「資訊服務業」之特別管理法規(尚未定案)

本法規範之個資保全建議:匿名化、別名化與加密化

細則第十七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五款、第十九條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所稱資料經 過處理後或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指個人 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辨 識該特定個人。

The HIPAA Privacy Rule

PHI (Protected Health Information)的使用與揭露方法:

- (一) 以去除下列18 種個人資訊達成去識別化(De-identification)
- 姓名/社會安全號碼/帳號/各種證照編號
- 地理資訊/各種日期資訊
-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網路位址(URLs)/IP位址/電子郵件地址
- 病歷號碼/醫療計畫或健保號碼/車牌、車籍資料/設備編號或序號
- 生物辨識資料(如指紋、聲紋)/臉部照片
- 其他可識別個人之編號或特徵
- (二) 以統計方法證明已去識別化或去連結化

細則第十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十八條所稱安全維護事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

- 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 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八、設備安全管理。
-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資訊隱私權的多重保護方案與配套措施:

• 個資保護之產業自治:我國新法欠缺的一環

業者競爭:商譽、聯盟與公司治理

公信第三人:考核、評鑑、稽核。

國際驗證:如Privacy Mark / Privacy Seal

• 資訊安全之全新方案?

資料自我保護

資料系統保護

PET (Privacy Enhancing Technologies)

Privacy by Design

五、個資法與資安法制

法律求償並非本法主旨;資安預防才是!!

- → 我國尚缺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法制!!
 - → 故本法針對個資之資訊安全,迄今規範不足。

參照:個資保護法蹒跚上路

【廖緯民 2012-10-02 中國時報 / 時論廣場】

五、個資法與資安法制

本法實務上迄今之十大問題,如: 【廖緯民】

- 1) 組織資安之規制模式不明與實務標準尚無依據
- 2) 資安稽核與驗證制度規畫不足
- 3) 公務機關之權責編制與作業內容未定
- 4) 非公務機關之產業分類受轄不易
- 5) 大眾傳播產業之受規制範疇不明
- 6) 金融產業之個資法令遵循制度似乎嚴厲
- 7) 醫療相關個資之定義有疑與制度不清
- 8) 電信與資服產業之內控與委外業務之有效管理
- 9) 電子商務產業之規範進一步與國際接軌
- 10) 法律責任與訴訟制度至今難以預測

五、個資法與資安法制

專責機構之關如,是本法規範不清、制度無力以及推動低效 之主因。

法務部只是法制與協調機關;各部會才是業務主推單位。這種現行體制的無奈,造成民眾投問無門、實務難以開展。社會對本法之認知薄弱、偏差,甚至無端反對,其因在此。最攸關本法成敗之部會行政管理制度,其規畫至今難窺其貌。

...新法施行後恐怕亂象叢生,比如最受詬病的濫訴現象,以 及國際上並不少見之個資法頒佈後資安事件反而增加之 反效果。

【廖緯民】

「安全維護原則」(security safeguards)

個資法相關規定:

第18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27條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責任: 資安問題之行政管制強度尚在發展中

個資法第22~26條(行政檢查相關規定)

個資法第22條第1項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 . .

行政責任: 資安問題之行政管制強度尚在發展中

個資法第47條 (非法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個資法第48條 (未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

-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二、.../三、...
-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 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行政責任: 資安問題之行政管制強度尚在發展中

個資法第49條 (拒絕檢查)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個資法第50條(負責人責任)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 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 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法律效果:民事責任--最受爭議

個資法第28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 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 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個資法第29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 、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法律效果:民事責任--最受爭議

第28條

. . .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 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 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

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 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刑事責任: 資安問題不在其中

個資法第41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個資法第42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 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個資法第45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 不在此限。

個資法第46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個資法的施行同時也是

國家資安工作優化發展的實踐與進化過程。

法律究責導向的資安規範模式:

在技術發展導向與人文責任導向之間擺盪--

技術發展導向:強度、價格、適用性

人文責任導向:法益、成本/效用之經濟分析

考量因素:比如個資的量、質、存在形式、運用狀態...

資安工作之繁瑣: 樊國楨--

「資訊安全因標準而不同,資安標準因實做而不同。」

本法原則上以預防為宗旨,

法律處罰並非重點;

但民事賠償責任屢成爭議!

個資有價!!(從契約法到侵權行為法)

個資外洩是資安工作之失敗!(資訊專業倫理)

- → 資安法律究責的規範模式?
 - → 資安管理的量化。
 - → 資安事件的民事損害賠償化。
 - → 民事責任的企業營運成本化。

法院斟酌諸多因素,以決定資安事件之民事賠償額(參照博客來案;詳下):

- 1) 兩造之關係
- 2) 原告之教育程度
- 3) 原告之身分、社會地位、經濟狀況
- 4) 原告所受精神損害之程度
- 5) 原告遭受之實質侵害
- 6)被告之身分、地位
- 7) 被告之過失情節
- →新法應著重資安技術過失情節之量化。

博客來案【裁判字號97年度訴字第1683號;97年11月18日】

原告:甲○○~卯○○(計十八人)

被告:博客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事實及判決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於民國96年11月4、5日購買台北金馬影展套票,依票上指示進入被告網站登錄會員並註冊套票,嗣被告以電子郵件回覆註冊成功訊息,因被告處理疏失,竟夾帶其餘477位註冊成功之會員資料含會員帳號、姓名、地址、電話、手機、電子信箱資料,外流到其他數百人之信箱之中,無法追回,恐遭不法人士利用,造成後續難以估計之嚴重損害,並導致原告等人之隱私及生活安寧備受威脅。

博客來案

- 被告疏於對其網站進行詳細而徹底之程式、系統檢測以確保個人資訊安全之情形下,貿然要求本次所有4000名購票消費者均至其網站登記為會員並註冊所購買之套票,而後因其過失導致上開477位註冊成功之會員資料外流,有心人士極易透過管道取得個人資料,並利用統計方法進行比對、組合,形成完整的背景資料,使個人隱私遭受破壞,人身自由被干預,生命、財產安全受到威脅,人格權、隱私權及生活安寧、安全、財產等權益均遭受不測之侵害,被告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惟因財產損害視日後遭濫用情形而定,至今尚難估計,原告爰就非財產上之損害部分,依民法第184條第1、2項、第195條第1項、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適用第27條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酉○○新臺幣(下同)9萬元、其餘原告各10萬元整,及自本狀繕本送達之日(即96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本案法律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2項、第195條第1項。至於原告主張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因被告公司登記項目之「無店面零售業」,並非法務部公告指定應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百貨公司業範圍,因而不適用。

本案判決金額:法院斟酌兩造之關係、所受教育程度、身分、社會 地位、經濟狀況及被告僅向購買金馬獎影展套票之同好揭露之 原告個人隱私,並非向不特定第三人公開,過失情節非重、原 告所受精神損害之程度尚微暨至今原告未有遭實質侵害等一切 情狀,認許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

被告公司實收資本額逾億。原告十八人(其中一名為同案律師)年收入 從二十萬元以下至超過百萬元不等。法院判賠8,000元、10,000 元、15,000元、20,000元四種金額。

被告賠償總額為二十萬一仟元。

遠銀洩個資,聯徵中心重罰

金管會進行金融檢查時,發現遠東銀行將客戶資料提供給 合作車商,因而被聯徵中心重罰,停止遠銀的消金部 門,向聯徵中心查詢客戶資料42天,這也是破紀錄的 重罰,原因是遠銀洩露客戶資料已經是累犯。

遠東銀行將向聯徵中心調閱到的客戶信用資料,提供給合作車商,聯徵中心這回出重手,停止遠銀消金部門,遠東銀行成為聯徵中心開罰最重的一家銀行。遠東銀行低調地以新聞稿聲明,是經客戶同意簽名,將向聯徵中心調閱到的信用資料,提供給合作車商,並沒有違反「個資法」或「銀行法」,只是被聯徵中心認定違反聯徵中心的會員規約才會被罰。因為遠銀3年內不只發生這一次,而被視為累犯,因此處罰比初犯5到30天還要重。

出處來源:民視新聞,2010年8月11日

玉山銀行網路銀行遭駭案

2010年4月間,玉山銀行偵測發現,有木馬程式試圖在該行網路銀行系統進行活動,由於該行未能強化網路銀行資訊安全的內部控制作業,導致有特定IP位址成功登入該行網路銀行。

駭客透過木馬程式,進入玉山銀行的網路銀行系統,盜取了一萬六千零一筆存戶資料,另有數千筆個資「盜取未遂」。官員說,駭客主要竊取玉山網銀客戶的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ID)等,與銀行往來的機密信用資料,應無外洩,相關客戶的帳戶一切正常,存款並未異常增加或減少。

玉山銀行網路銀行遭駭案

- 經金管會委員會決議,玉山銀行辦理網路銀行業務,未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導致客戶資料外洩,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第48條第2項規定,核處玉山銀行新台幣400萬元行政罰鍰。
 - -- 銀行法第129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 元以下罰鍰...
- 此外,金管會也要求銀行公會,就玉山銀行這次網路資訊安全防護 缺失所衍生問題的可能態樣,審視並完成修訂「金融機構辦理 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但玉山銀行的商譽損失卻 可能遠大於四百萬元。
- → 民事賠償責任呢? 刑事責任呢?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29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28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

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 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 百元之限制。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 理論上,本案民事賠償總額最低應為八百萬元,最高應為 三億二千萬元、或更高。
- → 風險分擔:二億元為上限、或更高?

案例一:

刑事局破獲兩岸駭客聯手入侵政府機關網站,盜取個人資料販賣牟利,包括現任總統、卸任總統和國安情治首長的個人資料,只要花300元,全都一覽無遺。警方說,查獲的資料庫多達五千多萬筆。【聯合報97年08月27日報導】

案例二: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26日就八達通公司洩漏客戶個人資料展開聆訊。八達通公司推翻以前的說法,首次承認不但轉讓「日日賞」會員的資料賣給6間公司,連個人八達通的資料也有轉讓給他人,8年以來出售近200萬人的資料,賺取4,400萬元港幣(約台幣1億8千多萬元)收入,其他公司利用該資料成功做生意,八達通更可以分享佣金。有議員指八達通公司已經違反私隱條例,並擔心市民資料可能會被轉移到境外。【香港記者站20100728報導】

案例三:

警員受人請託洩漏個 資 遭判刑記過 甲係()()警察局警員,於96年9月17日因受民眾乙電話請託, 藉其職務上得使用電腦檢索個人資料之機會,先以電腦檢索方式 探知乙債務人丙之個人資料,再於同年月19、20日左右, 逕往民眾乙住居所,將丙之個人資料面告乙,藉此而對當事人以外 之第三人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案經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處移送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 臺灣○○地方法院為簡易判決處刑,嗣經該院刑事簡易判決, 論處甲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 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 參年,並於99年2月22日確定。除觸犯刑法外,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 第4條第1項保密要求,嗣經內政部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審議,該會於99年5月28日議決,將甲記過貳次。【政風室政風案例】

案例四:

二名國小校長涉嫌提供學生個人資料給補習班業者

彰化縣南郭國小校長顏士程、平和國小校長林火旺兩人,涉嫌將學生個 人資料提供給補習班業者,被檢方依違反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提起 公訴。彰化地方法院昨天審理終結,以所洩非國家機密,判決無罪 ;兩名被告雖在洩密部分獲判無罪,但是否涉及與補習班利益往來 ,檢方仍另案調查中。

判決書表示,兩名被告以校長職權,利用閱覽個資的機會,將學生及家長的姓名、服務單位、職稱、電話等資料燒錄成光碟,再交予補習班業者,其中顏士程所燒錄的光碟資料共有八〇四人,林火旺所燒錄個資則有八十七人,兩人均被依違反刑法第一三二條第三項之「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提起公訴。惟彰化地院發言人余任明表示,公務員係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執行公權力者,該案兩名校長所犯係屬教育行政工作,不在刑法第十條所指「公務員」執行公權力的範圍,因此適用非公務員洩漏國家機密罪。另外,被告所犯刑法第一三二條第三項之洩密罪,該法所保護的法益為國家法益,所洩個資應指對國家政務或事務有利害關係,該案被告所洩漏並非國家秘密,難以用這條罪責相繩。【自由時報2010/03/16報導】

案例五:女兒,對不起!我不該教妳信任別人

周平(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主任、高教工會理事) 2012-11-02 中國時報/觀念平台

...周日下午她接到年輕女子來電,核對是否網購某物,女子對店家、金額 、日期、姓名個資瞭若指掌,女兒因此相信對方就是賣家。女子表示:「根 據資料顯示,您希望續訂,並用郵局開了十二期的付款功能,今天會有第一 筆匯出,所以要先跟您確認。」女兒表示沒有此事,對方說可能店員刷條碼 時搞錯了,需要先告知郵局,請他們迅速取消交易,否則明天會自動匯出。

不久,冒稱郵局的和藹長輩來電,來電顯示與郵局客服號碼相同,他耐心 建議她到附近ATM作取消的動作,他則「不介意」線上等候,女兒不忍並表 達歉意。到了ATM,他指示先印明細查詢帳戶餘額與交易時間,以便核對資 料,無誤之後進行取消程序。對方同時用終端電腦查出女兒正在某郵局,因 此而取得進一步的信任,接著進行取消交易步驟。進入轉帳程序,列印顯示 轉帳失敗(因為根本沒有此戶頭)。對方表示已協助凍結帳戶,以防錢被系 統轉出。

隨後便是真正詐騙的開始。轉帳/輸入007/賣家帳戶(她手邊沒有)/他協助查詢並告知號碼/輸入金額/密碼(對方提示29889)/她遲疑並表示希望暫停/對方勉勵程序即將完成,重來會很麻煩,且他也會被上司責怪/掙扎中選擇信任/按下確定/結果餘額被扣了29889加15元手續費,在清大工讀半年的薪資瞬間化為烏有。

女兒表達質疑和憤怒,對方以驚訝的語氣表示她沒有遵照程序操作,建議她迅速到另一個ATM執行取回,並安慰她錢是能拿回來的,但如不立即處理錢會被郵局回收。此時他已失去女兒的信任,隨後仍有諸多巧言騙術細節在此不贅述。

...宏觀來看,當眾人不再對系統或他人具有安全感時,防人之心 將成為我們待人接物的第一預設。可以想見,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害人之心也將更加變本加厲且日新月異。

→ 個資法提供基本知識、建立資安體制、強化安全意識!

迄今,對產業界之管理著重行政監理與處罰。 未來,將必須納入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此舉符合國際發展與消費者保護, 也是個資法的主要旨趣(數位資產的價格化)。

但是,何種程度的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才是企業/產業界所能承擔的成本?

我國刑法的相關修正: 92.6.3 之最新修正

第三十六章 妨害電腦使用罪(第358~363條)

第358條(入侵電腦或相關設備罪)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359條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電磁紀錄罪)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案例探討--資安法律究責之問題

第360條(干擾電腦或相關設備罪)

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361條(對公務機關電腦犯罪之加重處罰)

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前三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362條(製作犯罪使用之電腦程式罪)

製作專供犯本章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本章之罪,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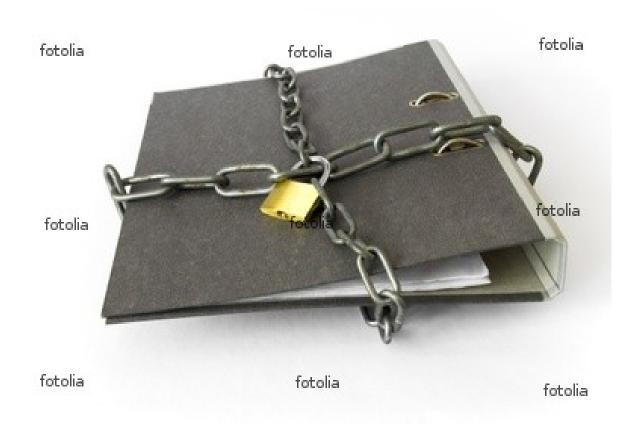
七、案例探討--資安法律究責之問題

第363條(告訴乃論)

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除刑法本身之規範外,其他法律中亦有相關之 刑事處罰規定。

七、案例探討--資安法律究責之問題



引自:www.fotolia.com/id/20149196

貴單位內部個資資安工作之建議:

個資法第18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 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施行細則之第十二條

現階段「個資資安」之整備:

建議先整合ISMS與個資保護,以待PIMS之形成

- _ 擴大現行ISMS驗證或實作範圍,以涵蓋組織內的相關個資流程。
- _在既有ISMS的基礎上,補強個資項目在其他生命週期中的安全需求。

貴單位內部個資工作之建議:單位責任制

- 1. 對新法理論之深度理解與其發展之有力掌握
- 2. 建立個資為重要之公務/業務機密之觀念
- 3. 單位個資之清查、盤點、分類與獨立管理
- 4. 訂定單位個資保護方案且明確文件化
- 5. 答覆及輔導內部各單位相關問題之能力
- 6. 加強與外部各單位間之諮詢、協調與合作
- 7. 對稽核業務之熟悉(內稽與外稽)
- 8. 申訴機制之建立

個資保護制度之新建與導入:

- 1. 專法專人專案+長期體制化。
- 2. 法規、資訊與業務部門共同規劃。
- 3. 其餘人員依照個資保護之手冊操作實務。

必須整合之單位:

- 1. 法規單位:建立個資體制,並檢討相關法規命令
- 2. 資訊單位:建構資訊安全的系統與環境,持續完善
- 3. 業務單位:遵照個資安全規定使用系統與資料
- 4. _人事單位:協助個資保護推動組織與人力建置
- 5. _ 會計單位:協助籌編個資保護預算
- 6. _ 政風單位(稽核單位):依據規定考核執行實效

貴單位內部初步個資保護工作之建議:適法性檢討

貴單位現階段宜:

- 1) 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的策略與規範
- 2) 辦理個人資料檔案清查與分類
- 3) 實施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

貴單位應告知/公告:

- 1)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2) 蒐集之目的。
- 3) 個人資料之類別。
-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5) 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6)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 影響。

結語:個資保護已是國際潮流!!

- → 人民隱私的敏感性。
- → 個人資料的重要性。
- → 法律人的人文堅持與規劃能力。
- → 資訊人的技術理性與實踐能力。
- → 媒體業者為民表率的示範能力。
- > 整體資訊安全策略的掌握能力。

資料保護與資訊公開



前言

矯枉過正?避免觸犯個資法被告姓名隱匿

【2012/10/15 18:29 潘千詩報導】

為了保護個人資料,現在政府施行個資法,結果執法機關卻將一些攸關社會刑案的起訴書、判決書等相關犯罪人或被害人的資料隱瞞起來,影響民眾知的權益。法務部表示,目前只要求各檢察署依照個資法規定以及立法精神,適當隱匿個資,如果出現比較大的歧異,會考慮召集各檢察署開會訂出統一標準。

個資法今年10月1號正式上路,法務部為了避免司法機關帶頭觸法,8號特別召集全台各地的檢察署開會,決議將起訴書上的個人資料適當隱匿。而現在地檢署所公佈的起訴資料,犯罪被告的姓名、年紀、住址,甚至是犯罪地點全部隱匿,看不見相關資料,引發外界質疑,是否過度保護犯罪者不被公開?

政務次長陳守煌表示(t),基本上法務部希望能在民眾知的權力以及避免司法機關觸法之間取得平衡,盡量不要讓檢察機關矯枉過正,因此在施行一段時間之後再做檢討。

前言

矯枉過正?避免觸犯個資法被告姓名隱匿【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號
洪○○ 男 ○歲(民國○年○月○日生)
住臺中市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〇〇〇〇號
刊被告等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
· 兹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林○○自民國100年1月31日起,擔任臺中市政府○○○○
委員會(下稱臺中市○○會)○○,為該機關幕僚長,協助
主任委員林○○綜理會內事務,並得以主任委員林○○之甲
章決行特定事務;白○○自100年1月31日起,擔任臺中市○
○○○○○○○○○○○○○○○○○○○○○○○○○○○○○○○○○○○○○○
管理臺中市○○會所屬之「臺中市○○○○○○○」(
址設:臺中市○○○○○○號,縣市合併更名前為「臺中
縣○○○○○○○○」):陳○○自100年3月1日起,擔
\$自由時報

紛亂中的體系建構:我國資訊法制剛起步。

個資法為普通法。

本法與其他法律關係:

與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關係

與行政程序法之關係

與檔案法之關係

與國家機密保護法之關係

政資法之限制公開

第18條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 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 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 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 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 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 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 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 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 價值之虞者。
-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 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行政程序法:政府資訊公開與卷宗閱覽請求權(第46條)

行政程序法【民國94年12月28日公布】 第46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恭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 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檔案法

檔案法第18條

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

- 一 有關國家機密者。
- 二 有關犯罪資料者。
- 三 有關工商秘密者。
- 四 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
- 五 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
- 六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
- 七 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國家機密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第18條)與國家機密保護法(第14條)

國家機密保護法【民國92年2月6日發布】

第2條

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

第4條

國家機密等級區分如下:

- 一、絕對機密 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非常重大損害之事項
- 二、極機密 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重大損害之事項。
- 三、機密 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事項。

第14條

國家機密之知悉、持有或使用,除辦理該機密事項 業務者外,以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 權責人員以書面授權或核准者為限。

第21條

其他機關需使用國家機密者,應經原核定機關同意。

政府資訊公開與個資之目的外利用(第16條):

本人(資料主體)就其個人資料依個資法之規定 行使權利時,自應優先適用該法之規定處理。 但本人以外之第三人,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經電腦處理之 個人資料時,因該個人資料亦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 故除須符合個資法有關利用之規定外,尚須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判斷有無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事; 如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事, 縱符合個資法有關得利用之規定,仍不得公開或提供之。 (參照法務部94年11月1日法律字第0940033446號函)

個人資料保護法【民國99年5月26日公布】

第16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 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
 - 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大法官民國100年7月29日釋字第689號解釋:

本號解釋令涉及新聞自由與隱私。其中「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揭橥「privacy in public」或「public privacy」之旨趣。

政府資訊公開之現今重點政策為「Open Government Data」 (簡稱「Open Data」)。則公開之政府資訊如涉及個人 所謂之「Public Record」,參照國外發展經驗,須特 別注意其中之個資保護。

當前重大議題:

「Open Data」與「Privacy」都是重點政策!!

防止您的個資變成公開資料:政府資訊積極公開中如何同時保護個資?

- → 公務機關的資訊公開義務?
- > 公務機關關於個人資訊的行政協助義務?

本法規範之正當程序:告知、同意

第15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 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 並不包括利用!!

本法規範之正當程序: 告知、同意

第16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 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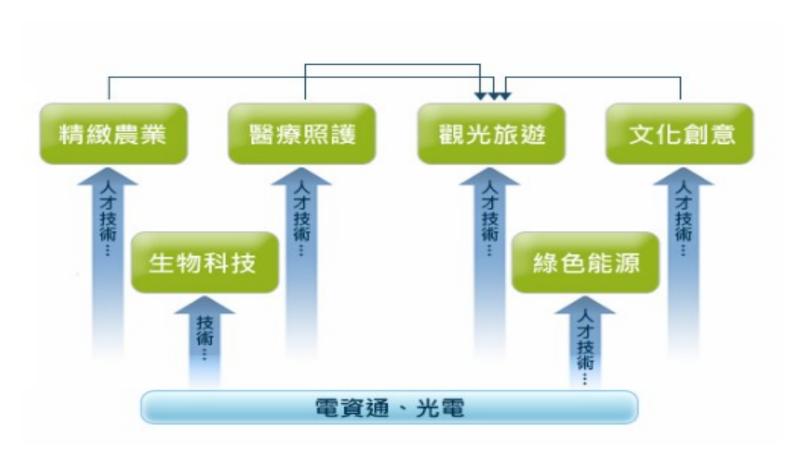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
 - 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隱私觀念、安全文化與優質服務



未來展望--「台灣為ICT之島」

個資法與現行資訊政策



未來展望--「台灣為智慧之島」

知識與理性的台灣...





reportingonhealth.org



wellnet.com

未來展望--「台灣為貼心之島」



非禮勿聽,非禮勿視,非禮勿言!!

未來展望--「台灣為浪漫之島」?



未來展望--「台灣為安全之島」

資安事件的頻繁發生,將導致國家在世界商業及金融產業 (高等服務業)中的地位重挫。

2010/12/09 金管會表示,由於玉山銀行辦理網路銀行業務,

未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導致客戶資料外洩,

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第48條第2項

規定,經金管會委員會議討論後,

决定核處玉山銀行新台幣400萬元罰鍰。

2007/11/22 英政府爆發史上最大個資外洩案: 英國政府21日承認, 兩張共存有2,500萬民眾個人資料

的光碟確認遺失,可能有高達725萬個家庭受到影響。

在充满不安的時代中,

安全的高價值與高競爭力。



未來展望--「台灣為安全之島」

資訊安全 --

說起來.....重要!

做起來.....次要!!

忙起來.....不要!!!

資安中最傷腦筋的,已經不是技術問題。

造成資訊安全事件的原因,僅約25%是技術方案的解決;

重要的是人性管理面上出現漏洞。

-- 賴溪松教授,資訊安全稽核。

故應以資安之法律紀律,輔助我國之安全文化。

結語:「三業四化」的先提條件

行政院長陳冲提示「三業四化」: (2012/08/22)

- 傳統產業特色化
- 製造業服務化
- 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

→ 前提是「安全與隱私」

Vertrauen ist gut; Kontrolle ist besser.

Trust is good; Control is better.

「信任固然好,管控不能少」